

105 年度桃園市市長盃神農小學堂健康知識創意競賽簡章

壹、活動主旨

為推動學校注重用藥安全、毒品防制、心理衛生、菸害防制、疾病防治及食品安全等健康相關主題，培養學童正確觀念，並鼓勵青少年參加藝文競賽，讓其利用課餘時間，邀集同儕，共同針對正確用藥、食品安全或反毒題材，將它轉化成漫畫或影片參賽，以進一步強化對用藥安全及毒品危害的認知，懂得遠離並拒絕毒品，以提升正確用藥之觀念與推廣師生相關知能。

此外，期望透過本活動之舉辦，增進市內學生及家長對正確用藥(中、西藥)、食品安全、毒品防制、菸害防制、疾病防治及廉能政府等健康相關主題的認知觀念，並藉由藥師到校服務宣導，讓學校能與社區用藥諮詢站結合，建立起『一校一藥師』的目標，讓藥師成為民眾用藥安全把關的好朋友。

貳、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2.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西藥商公會
國際獅子會300G2區(防範濫用藥物委員會)
3. 承辦單位：壠新醫院(桃園市正確用藥教育資源中心、反毒教育資源中心)、
林口長庚醫院(桃園市正確用藥教育資源中心)、
田心國民小學(桃園市校園正確用藥中心學校)
4. 協辦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參、比賽辦法

本活動對象分為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職學生組三個組別。活動規則如下：

一、國小學生組

(一)參加對象

桃園市內公、私立國小 105 學年度五、六年級學生，以校為單位組隊報名(每校 1 隊)，班級數在 20 班以上學校，請務必派隊參加。

(二)組隊方式

每隊 3 名參賽學生和 1 位帶隊指導老師，每隊在報名表上可新增 3 名候補學生名單(亦可不填)，但比賽當日只需參賽學生和指導老師出席。

(三) 競賽內容方式

1. 正確用藥師資研習：參賽學校需指派指導老師或業務承辦人參與於 105 年 9 月 7 日 在田心國小所辦理之正確用藥種子師資培訓增能研習，以了解神農小學堂競賽規則。
2. 學校正確用藥宣導講座：參賽學校必須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 前辦理學生正確用藥教育宣導，如需提供講師名單，請向桃園市藥師公會聯繫；由公會安排藥師或醫師到參賽學校，宣導用藥安全、毒品防制、心理衛生、菸害防制、疾病防治及食品安全等健康相關主題及比賽相關注意事項，確切宣導日期由參賽學校與藥師或醫師洽談。宣導活動結束後 3 日內，請完成授課藥師或醫師完成服務紀錄表並 email 至桃園市藥師公會 徐佩筠專員([信箱 pharm32@msl7.hinet.net](mailto:pharm32@msl7.hinet.net) 電話:4261071 分機 9)，收件期限 105 年 10 月 31 日 截止。
3. 正確用藥知識競賽時程：
決賽時間：依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告知之日期進行辦理。
決賽地點：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確認後辦理公告。
4. 競賽方式：
競賽規則將於 105 年 9 月 7 日 在田心國小所辦理之正確用藥種子師資培訓增能研習中說明。

(四) 報名方式與期限

1. 一律請於 105 年 9 月 30 前 [上網\(https://goo.gl/forms/PeTdQRqk8sKxIOk32; 或透過田心國小網頁連結報名\)](https://goo.gl/forms/PeTdQRqk8sKxIOk32) 報名。
2. 參賽學生名單如賽前臨時有所更動，請於”競賽日” 10 天前 以 email 方式寄至田心國小李麗麗組長(ts222408@thes.tyc.edu.tw) 更改學生名單，以便製作競賽識別證。

二、國中學生組

- (一) 活動主題：創意四格漫畫 製作
- (二) 參加對象：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學生。
- (三) 參加規定與條件：
 1. 報名參賽學校可向本會申請學生衛教宣導，由本會安排藥師或醫師到校宣導用藥安全、毒品防制、心理衛生、菸害防制、疾病防治及食品安全等健康相關主題；一校限一堂課時間，講師費由本會支付。
 2. 各校參賽件數不限。

3. 甄選作品限制條件如下：

- (1) 為原創性設計。
- (2) 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 (3) 作品必須符合未曾在商業性質場合中公開發表過之規定。
- (4) 作品必須符合未曾獲得國內外動漫畫競賽相關獎項之規定。

(四) 作品主題

以「正確用藥五大核心能力（中、西藥）」、「毒品防制」、「菸害防制」、「疾病防治」或「食品安全」為學習目的，創作出最富創意及正確用藥教育意義的漫畫。

(五) 作品規格

作品以半開圖畫紙手繪稿參賽，但不得在完稿上署名或註記與漫畫內容無關之標示。稿件尺寸長（78 公分）X 寬（54 公分）允許誤差值為 3 公分以內，黑白或彩色均可，不限定繪畫與上色方式，直式橫式皆宜。請於報名文件中附上參賽作品、報名表（附件 2）、及授權同意書（附件 4）。

註 1：電腦繕打報名表一式二份，一份實貼至作品背面，一份供承辦單位作業使用。

註 2：請自行確認原始手稿圖之清晰度，以免影響評選結果。

註 3：所有作品可自行保留備份檔案，作品如未得獎，可申請作品退回，退回方式可選擇於活動完畢 1 個月內親自領取或附上資料完整之回郵信封與郵票掛號寄回，如未申請概不退還。

(六) 收件日期：即日起自 105 年 9 月 30 日止（以掛號郵戳為憑）。

(七) 收件地點：田心國民小學訓導處（33555 桃園市大溪區文化路 120 號）。

三、高中（職）學生組

(一) 活動主題：創意影片。

(二) 參加對象：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學生。

(三) 參加規定與條件

1. 報名參賽學校可向本會提出申請學生衛教宣導，由本會安排藥師或醫師到校宣導用藥安全、毒品防制、心理衛生、菸害防制、疾病防治及食品安全等健康相關主題；一校限一堂課時間，講師費由本會支付。
2. 各校參賽件數不限。

(四) 比賽內容：內容可擇一創作。

1. 反毒教育。
2. 正確用藥五大核心能力（如止痛藥篇、鎮定劑篇、制酸劑篇、中藥篇...等）。

3. 其他有關健康議題。

(五)作品規格：

1. 影片長度：5 分鐘內(含片頭、片尾)之影片。
2. 影像素材：自行拍攝或可運用圖片、照片、動畫等元素呈現。
3. 影片格式：檔案類型可為*.avi ; *.wmv ; *.mpg ; *.mov。
4. 影片字幕：影片若有對白或旁白，請附上繁體中文字幕。
5. 品質：聲音與畫面須清晰。

(六)參考資料：下列是正確用藥教育相關網站，僅供參考。

1. 正確用藥互動數位資訊學習網之「正確用藥，藥你好看！」衛教短片徵選得獎作品集【網址：<http://doh.gov.whatis.com.tw>；首頁/最新消息活動 105】
2. 正確用藥互動數位資訊學習網之簡報、單張及海報
【網址：<http://doh.gov.whatis.com.tw>；首頁/下載中心/反毒學習資源】
3. 反毒資源館之宣導文宣
4. 【網址：<http://www.fda.gov.tw>；首頁/消費者專區/反毒資源館】

(七)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以掛號郵戳為憑)。

(八)收件地點：田心國民小學訓導處 (33555 桃園市大溪區文化路 120 號)。

(九)送件說明：送件時須檢附

1. 報名表 (附件 3) 及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 4)。
2. 參賽光碟一式三份：光碟上請註明參賽學校名稱、作品名稱 (光碟應內含：
①作品影片檔②劇本文字檔③參賽報名表 Word 檔，報名資料請務必確認報名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後續得獎獎狀與相關活動/得獎公告將依報名表資訊製作)。
3. 逾時、未填妥報名表及授權使用同意書，皆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恕不受理參加比賽。

肆、國中、高中(職)作品評選公告時間與方式

(一)評選專家：由承辦單位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及藥師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分。

(二)評選標準：

國中學生組：主題表現 40%、圖文表現 30%、創意表現 30%。

高中職以上學生組：主題表現 40%、劇情表現 30%、創意表現 30%。

(三)公告評審結果時間：**105 年 10 月 20 日**。

(四)初審入選及決審得獎名單將公告於下述網站：

田心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thes.tyc.edu.tw/>

壠新醫院正確用藥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landseedpharmacy.pixnet.net/blog>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正確用藥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m.facebook.com/profile.php?id=869121029848326>

(五)頒獎：

得獎者將於公開場合正式授獎並同時現場展示得獎的創意漫畫及影片作品。

伍、獎勵方式

優勝錄取名額及獎勵如下：

(一)國小學生組

第一名：參賽者每名獎金 10,000 元，指導老師獎金 10,000 元，嘉獎二次，學校獎座一只。

第二名：參賽者每名獎金 5,000 元，指導老師獎金 5,000 元，嘉獎一次，學校獎座一只。

第三名：參賽者每名獎金 3,000 元，指導老師獎金 3,000 元，獎狀一張，學校獎座一只。

潛力獎：10 名，每隊頒發 2,000 元獎金。

造型獎：現場創意造型(包括團隊合作)，取前 3 名每隊頒發 2,000 元獎金。

參加獎：所有初賽參賽隊伍之三位學生及指導老師，皆可獲得精美小禮物一份，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二)國中學生組

第一名：獎狀一張、獎金 8,000 元。

第二名：獎狀一張、獎金 6,000 元。

第三名：獎狀一張、獎金 4,000 元。

佳作：獎狀一張、獎金 600 元。(若干名，視優秀作品數量給獎)

敘獎方式：前三名成績優異者，指導老師依「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辦理敘獎。敘獎分述如下：

1. 獲得第一名的指導老師：獎金 6000 元，嘉獎二次。

2. 獲得第二名的指導老師：獎金 3000 元，嘉獎一次。

3. 獲得第三名的指導老師：獎金 1000 元，獎狀一張。

(三)高中職以上學生組

第一名：獎狀一張、獎金 12,000 元。

第二名：獎狀一張、獎金 8,000 元。

第三名：獎狀一張、獎金 6,000 元。

敘獎方式：前三名成績優異者，指導老師依「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辦理敘獎。敘獎分述如下：

1. 獲得第一名的指導老師：獎金 6000 元，嘉獎二次。
2. 獲得第二名的指導老師：獎金 3000 元，嘉獎一次。
3. 獲得第三名的指導老師：獎金 1000 元，獎狀一張。

陸、報名方式

(一)國小組：上網報名，請在 105 年 9 月 30 日前

(二)國中及高中(職)組：請在 105 年 9 月 30 日前將報名表（國中學生組-附件 1；高中職學生組-附件 2）、學生作品以及授權同意書（附件 3）等報名資料(以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田心國民小學訓導處(33555 桃園市大溪區文化路120號)。
傳真電話：03-388-9298

◎活動洽詢專線：03-3872008 轉 311 田心國小衛生組李麗麗組長

03-4941234 轉 2191 壠新醫院徐凱芳藥師

03-3281200 轉 2788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黃素慧藥師

03-4261071 轉 11 桃園市藥師公會王財惠副總幹事

柒、著作權宣告

- (一) 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原撰稿學生所有。
- (二) 所有參賽作品，主辦單位擁有集結成冊或其他教育目的之使用權，不再個別通知，亦不支付任何稿費。
- (三) 所有參賽作品內容之被引用，主辦單位有同意權。
- (四) 所有參賽作品，在標明作者資料與原網頁位址的條件下，歡迎非商業性質之自由轉貼。
- (五) 若參賽作品涉及抄襲行為，經檢舉查證屬實，除將該作品自網站移除與收回獎狀，另將通知學校議處，並永久停權。

捌、附則

- (一) 請儘早完成作品投件，若因郵遞問題，喪失比賽機會，參賽學生須自行負責。

- (二) 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獎項得予從缺。
- (三) 參賽內容若涉及猥褻、暴力、色情、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或因版權等侵權問題違反參賽資格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與獎狀。
- (四) 參賽作品及所附資料，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回。
- (五) 得獎作品及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並有權作為宣導、教育、刊印或公開展出，不另致酬。
- (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

105 年度桃園市市長盃神農小學堂健康知識創意競賽報名表			
組 別	國中學生組-創意四格漫畫【以下資料請以電腦繕打印出，一式二份，一份牢貼於作品背面，以利作業】		
參賽校名	地址：		
指導老師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參賽學生代表			
未得獎作品 退回	<p>參賽作品若未獲獎，參賽學校可選擇是否要作品退回或是由承辦單位備查，請自行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要退回-(<input type="checkbox"/>活動結束 1 個月內親領 <input type="checkbox"/>已附回郵信封寄回)</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退回，由承辦單位備查</p>		
參賽同意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賽學校可向承辦單位申請藥師到校服務宣導，安排進行正確用藥及反毒教育學生宣導。 2. 未得獎的參賽作品如需退回，請於規定時限內派員親自到田心國小訓導處領回，或是附上填寫完整之掛號回郵信封以便郵寄送回。 3. 若執行單位發現參賽者未依比賽規定或以非法行為參加競賽，將有權取消參賽者競賽資格。 4. 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增修之權利。 		

附件二

105 年度桃園市市長盃神農小學堂健康知識創意競賽報名表			
組 別	高中(職)以上學生組-創意微電影【以下資料請以電腦繕打印出，以利作業】		
參賽校名	地址：		
作品名稱			
作品長度	分鐘		
指導老師		連絡電話	
指導老師電子信箱		指導老師 行動電話	
參賽者姓名	(代表人)		
作品創意及設計 理念(500 字內為原則)			
參賽同意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賽學校可要求承辦單位指派藥師到校，進行正確用藥及反毒教育課程訓練。 2. 初賽繳交內容：1.報名表、2.授權書、3. 光碟，光碟註明參賽學校名稱、作品名稱(內含作品檔、報名表 word 檔等相關資料)。 3. 若執行單位發現參賽者未依比賽規定或以非法行為參加競賽，將有權取消參賽者競賽資格。 4. 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增修之權利。 		

105 年度桃園市市長盃神農小學堂健康知識創意競賽

【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作品名稱：

參賽人： （代表人）（以下簡稱甲方）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參加乙方主辦之 105 年度桃園市市長盃神農小學堂正確用藥暨反毒教育健康知識創意競賽，同意於獲獎後，甲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數讓與乙方，且不對乙方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如未依此辦理，同意取消獲獎資格，並歸回所領之全數獎金和獎狀，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

甲方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

1. 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屬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
2. 甲方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
3.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完全取得，並供公佈、刊登、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4.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若有第三人對作品之適法性（如著作權肖像權）提出異議，並經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品或贈品外，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5. 甲方保證本著作是未曾公開與得獎的原創作品。
6. 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
7. 因製作之需要，乙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

中華民國 105 年月日

105 年度桃園市市長盃神農小學堂健康知識創意競賽 藥師到校服務活動紀錄表

日期 時間	105 年 月 日 (W) 時間：(需滿 50 分鐘，例如:13:00-13:50)		
宣導學校名稱 地址	學校名稱：_____ 地址：_____		
人數	約 人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主講人			
陪同藥師			
紀錄 請藥師演講完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3 張(照片請大於 1M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宣導紀錄表		
學校承辦人 簽名或蓋章			
其他建議 (您對活動執行過程 有任何建議，皆可填 寫於此)			

備註：

請每位講師於宣導結束後三日內，撥冗將此紀錄表、照片，逕送公會辦公處(TEL:4261071 轉 9 徐專員.FAX:4268191)，[照片至少 3 張 e-mail 至 pharm@ms17.hinet.net](mailto:pharm@ms17.hinet.net)